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：徐詩婷05-2251979#21  
電子郵件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2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課表-桃園場.pdf  
(111ED48535\_1\_0615595655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桃園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11034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7時20分；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請於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jmZRoH53ADMbYr8k7>）填寫報名表，

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七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八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九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參考課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十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12/06  
16:21:28